

附件 2

河南省 2024 年普通高校对口招收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生艺术类专业考试说明

一、美术类专业

(一) 考试科目及分值：素描 150 分（含速写 50 分）、色彩 150 分、工艺美术设计 150 分，总分 450 分。

1. 速写：人物动态、人物动态组合或人物与场景组合；
2. 素描：人物头像、人物带手半身像、石膏像或静物；
3. 色彩：静物组合或风景；
4. 工艺美术设计：装饰画或创意设计。

(二) 考试形式与要求

1. 速写、素描和色彩

表现考场提供的图片、默写文字所表述的内容或表现图文结合所描述的内容。

要求构图完整、饱满、合理、协调，技法熟练，线条疏密适当、流畅，具有较好的质感、量感与空间感，色感良好，色调鲜明，色彩关系准确，和谐生动，有较强的艺术表现力。

2. 工艺美术设计

表现考场提供的考题文字所表述的内容。

要求准确理解考题资料内涵，且有深度和广度，画面的构成合理、完整、丰富、创意独特，具有一定的表现能力；

色调的表现统一和谐，体现一定的设计意识和想象力；图形与色彩、平面与空间、具象与抽象等关系的组织与构建合理，具体的刻画表现技法和创意表现灵活成熟，具有自己独特的表现手法。

（三）考试注意事项

1. 考场内不设置桌椅，考生入场后对号进入考试区域（ $120\text{cm} \times 120\text{cm}$ ），须携带必备的画架（简易折叠式）、画板或画夹、小画凳或小马扎（长宽高均不得大于 35cm ）及相关绘画工具和文具。不得携带色卡、书报等相关考试资料，不得携带各种无线通讯工具、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手表或其他计时工具、涂改液、修正带等非考试必需物品进入考场，否则按违规处理。

2. 考生必须使用考点统一提供的答题纸，答题纸答题区域规格： $38\text{cm} \times 38\text{cm}$ ，超出答题区的答案无效，严禁在答题纸上做任何标记或在卷面上喷洒定画液体。

3. 速写、素描只能使用铅笔、炭笔作为表现工具，色彩只能使用水粉或水彩颜料，工艺美术设计可自选水粉，水彩，铅笔（含彩铅）、钢笔、马克笔等工具。

二、音乐与舞蹈类专业

（一）主科可选声乐、器乐、戏曲的音乐与舞蹈类

1. 考试科目及分值：专业主科（声乐、器乐、戏曲任选一门）270分，视唱180分，总分为450分。

2. 考试内容及要求

采取全省集中考试、现场录音录像的方式进行，全省集中评分、网上公布成绩。

（1）声乐

声乐主科主要从考生声音条件、演唱方法、表现能力与作品难度等方面进行考核。考生自选一首曲目（歌曲片段），主要用美声唱法、民族唱法和通俗唱法演唱考试。

要求思想内容健康，有良好的科学发声方法（喉头稳定，富有共鸣，有气息支撑）；声音流畅，演唱自如，风格、语言表现准确；乐感好，艺术感染力强；嗓音条件好，音乐优美，音域宽，力度大。

（2）器乐

器乐主科主要从考生演奏姿势和方法、演奏技巧、表现能力与作品难度等方面进行考核。考生可自选乐器种类，主要包括各种键盘乐器、各种常见常用的西洋管弦乐器、民族管弦乐器与电声乐器等（除钢琴以外，其他乐器考生自备）。

要求音准、节奏均好，演奏姿势、方法正确，基本功扎实，演奏技巧高，表现力强，有良好的乐感，风格把握较为准确。

（3）戏曲

戏曲主科主要从考生声音条件、演唱方法、形象条件与动作表演等方面进行考核。考生自选一首戏曲唱段进行表演。要求声音明亮，吐字清晰，语音纯正，唱腔优美，音准节奏正确，声情并茂，对作品表达流畅并有较好的表现力，

动作协调，感情细腻，人物塑造准确深刻。

（4）视唱

视唱即看谱即唱，主要从考生音准、节拍节奏、视谱能力、表现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考生使用考场准备的平板电脑现场抽题，视唱试题以 C 调五线谱和简谱两种形式表现，不分等级，可用固定唱名法或首调唱名法视唱，两种唱名法分值相同。

3. 考试注意事项

（1）考生不得化妆，不得穿演出服，凭本人身份证、专业准考证、个体测试审核确认单，于约定期段开考前 30 分钟到达考点候考室（区）准备考试，考生进入候考区域不得携带、使用通讯工具，不得随意出入或与他人交谈，按照系统随机生成的考试顺序候考，迟到半小时者视为放弃考试。

（2）声乐主科考试不提供现场钢琴伴奏。若需伴奏，考生应提前自备伴奏录音 U 盘，仅限于钢琴伴奏形式（通俗唱法不限），且 U 盘内只能存储考试伴奏唯一文件，不得存储其他内容，文件为 MP3 格式，文件名为考生号+考生姓名+曲目名称，如“2441XXXXXXXXXX 张 xx 我爱你中国”，若临场考试因异常情况不能播放，考生可以清唱，不影响评分。

（3）视唱与专业主科为同场考试。考生进入考场后不作自我介绍，先到地面红色“十”字标识中心位置进行视唱考试，然后到地面黄色区域进行主科考试。

视唱科目，考生使用考场准备的平板电脑现场抽题并进行备考，备考时间为1分钟，考试视频录制时间为1分钟。

声乐主科考试，可进行20秒的伴奏试音，调至合适音量后，伴奏音乐从头播放。多段歌词只演唱一段，反复部分不唱，直接进入结尾，声乐主科考试时间不得超过3分钟。

器乐主科考试，考生应提前自备乐器（除钢琴外），且只允许演奏一种乐器，调音须在候考时完成。考试时曲目重复部分只演奏一遍，时间较长的曲目，可选择能够展示考生水准的片断组合演奏，除打击乐器（板鼓、排鼓、小军鼓、架子鼓）考生可自备伴奏录音和播放设备（不得使用手机播放），其他乐器一律不得使用伴奏录音。器乐主科考试时间不得超过4分钟，考场有倒计时提醒，考生注意把握考试时间。

戏曲主科考试不提供现场伴奏。若需伴奏，考生应提前自备伴奏录音U盘，且U盘内只能存储考试伴奏唯一文件，不得存储其他内容，文件为MP3格式，文件名为考生号+考生姓名+唱段名称，如：“2441xxxxxxxxxx 张xx 朝阳沟选段”。演唱时间不得超过3分钟。

（4）考试全程录音录像，考生只能考试一次，不得重复考试。

（二）主科为舞蹈的音乐与舞蹈类

1. 考试科目及分值：舞蹈专业考试分艺术舞蹈和国际标准舞，考生网上填写考试信息时任选其一，考试科目均为剧

目表演和基本功，剧目表演 270 分，基本功 180 分，总分为 450 分。

2. 考试内容与要求

舞蹈专业科目采取全省集中考试、现场录音录像的方式进行，全省集中评分、网上公布成绩。

（1）艺术舞蹈

主要从考生形体条件、软开度的能力、技术技巧动作的数量和质量、选跳剧目片段的难度以及作品表现力等方面进行考核。

基本功考试内容主要有形体观察、软开度（两边的竖叉、横叉；下腰）、搬腿（分别搬前、旁、后腿）以及跳、转、翻的基本技术技巧动作组合，女生动作如：四位转、平转、大跳、点翻、串翻、倒踢紫金冠等，男生动作如：双飞燕、旋子等。

剧目表演测试要求考生剧目片段自选，剧目体裁包括：民族舞、古典舞、芭蕾舞、现代舞、当代舞等。

（2）国际标准舞

基本功考试内容主要是形体观察、芭蕾基训（基本功）。芭蕾基训（基本功）测试为软开度（左右腿下横叉、竖叉、下腰）、控制（面向一点搬前、旁、后腿并控制）、旋转（四位转，两圈以上）、连续平转。

剧目表演为作品表演测试。即考生独立完成自选舞种作品，考场根据考生约考时选报的舞种随机播放舞曲，自选舞

作品为标准舞系（摩登舞）或拉丁舞系任意一支单人舞蹈。

（3）舞蹈考生基本功考试时间不得超过3分钟，剧目表演考试时间不得超过2分钟。

3. 考试注意事项

（1）考生不得化妆，不得穿演出服，凭本人身份证、专业准考证、个体测试审核确认单，于约定时段开考前30分钟到达考点候考室（区）准备考试，考生进入候考区域不得携带、使用通讯工具，不得随意出入或与他人交谈，按照系统随机生成的考试顺序候考，迟到半小时者视为放弃考试。

（2）基本功考试时，女生穿吊带体操服、丝袜、盘头；男生穿练功裤、短袖练功衫。头发和服装上不得有任何装饰。

剧目表演考试时，考生自备服装。

（3）艺术舞蹈考生应自备音乐伴奏U盘，U盘内只能存储考试伴奏唯一文件，不得存储其他内容，文件为MP3格式，文件名为剧目表演名称。如临场考试因异常情况不能播放，考生可直接展示，不影响评分。

（4）考生需进行身份验证（核对证件、指纹或人脸识别）。

身份存疑的考生，考试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带到考务办公室由主考核验。

4. 艺术舞蹈考试顺序为：

（1）考生进入考场后站在地面红色“十”字标记中心位置面向正前方摄像机（即1点方向），舞蹈体态站立2秒；

(2) 软开度：面向 1 点方向完成搬（抱）前腿和旁腿；侧身站完成搬（抱）后腿；面对 3 点或 7 点方向下竖叉一转横叉一下竖叉（反面）；起身站立后面向 3 点或 7 点方向下大腰；

(3) 技术技巧：考生完成跳、转、翻等移动技术技巧动作。女生的动作如：点翻、四位转、平转、大跳、倒踢紫金冠、串翻等；男生的动作如：双飞燕、大跳、旋子等；

(4) 剧目表演：考生自选剧目体裁进行展示。

6. 国际标准舞考试顺序为：

(1) 考生进入考场后站在地面红色“十”字标记中心位置面向正前方摄像机（即 1 点方向），舞蹈体态站立 2 秒；

(2) 软开度：面向 1 点方向下竖叉-转横叉-下竖叉（反面）；起身站立后转向 3 点或 7 点方向下大腰（每次动作 10 秒内完成）；

(3) 控制：面向 1 点方向完成控前腿—控旁腿—控后腿（每次控腿动作不少于 3 秒，不超过 6 秒）；

(4) 旋转：面向 1 点方向完成芭蕾四位转（左右方向均可），不少于两圈，旋转结束后保持结束姿态不少于 2 秒；

(5) 连续平转，如考生选择左侧旋转，考生应位于面向主机位的 1 点方向的场地右侧边缘中间位置起始，反之亦然。连续平转应不少于 5 圈，旋转结束后应有旋转收尾动作及相应结束姿态；

(6) 剧目表演为作品表演测试。即考生独立完成自选舞

种作品，考场根据考生选报舞种随机播放对应舞曲，自选舞作品为标准舞系(摩登舞)或拉丁舞系中的任意一支舞蹈(考生不准带舞伴)。

7. 基本功和剧目表演考试分场进行，先进行基本功考试，考试时间不得超过3分钟，基本功原地技术技巧在地面红色“十”字标识中心位置完成，基本功移动技术技巧在黄色应试区域内完成，要求从考场后侧角向场地对角方向移动，或从考场一侧向另一侧移动，不得前后移动。结束后考生离场回到候考室，可根据需要到更衣室更换服装。待本组考生基本功考试全部结束后，再次入场进行剧目表演考试，考试时间不得超过2分钟，剧目表演在黄色应试区域内完成。

考生进入考场后不作自我介绍，直接到指定位置考试，考场有倒计时提醒，考生应注意把握考试时间。

8. 考试全程录音录像。考生只能考试一次，不得重复考试。